

苗栗縣立南湖國民中學 112 學年度定利好 Young 助學金實施辦法

壹、依據：定利企管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好 Young 助學金實施辦法

貳、目的：

1. 鼓勵良好品格之清寒學子努力向上。
2. 激發誠信正直及熱情務本的精神。
3. 推動合宜的感恩教育。

參、申請對象：本助學金申請對象必須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1. 持有鄉、鎮、區公所出具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者。
2. 家庭突遭變故，生活陷於困難者，經學校導師出具證明，並檢附事件說明書者。
3. 家境清寒，致有無力完成註冊，或有學業中輟之虞，經學校導師出具證明者。
4. 家長非自願性失業經濟頓失依靠，經學校導師出具證明，並檢附事件說明書者。

肆、申請資格：

符合上述申請對象身分任一條件及以下任一優良事蹟者，且由學校認定有具體事實，皆可申請本獎助學金：

1. 學業成績優良：全科目及格，且一科不限定科目達 80 分以上。(提供該學期全科成績單)
2. 孝親楷模
3. 競賽表現傑出(包含公立、私立教育機構主辦的競賽，具體說明競賽名稱及成果)
4. 其他特殊優異表現(請學校具體說明特殊優異表現名稱)

申請者需填具申請表及反饋表(如附件一)，敘明申請對象條件、優良事蹟、申請資格類別，並填寫獲獎心得(200 字以內)。

伍、補助名額及金額：每位學生補助 1500 元，每學期補助 10 位。

陸、申請時程：

1. 上學期：每年 1 月 5 日前，填具申請表向教導處申請。
2. 下學期：每年 1 月 5 日前，填具申請表向教導處申請。
3. 通過審核者於期末結業式公開頒發獎助學金。

附件 1

南湖國中定利好 YOUNG 獎助學金申請表			
縣市		學校名稱	
班級座號	年 班 號	姓名	
申請對象身份	<input type="checkbox"/> 持有鄉、鎮、區公所出具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者 <input type="checkbox"/> 家庭突遭變故生活陷於困難，經學校導師出具證明，並檢附事件說明書者 <input type="checkbox"/> 家境清寒致無力完成註冊，或有學業中輟之虞，經學校導師出具證明者 <input type="checkbox"/> 家長非自願性失業經濟頓失依靠，經學校導師證明，並檢附事件說明書者		
申請資格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學業成績優良 <input type="checkbox"/> 孝親楷模 <input type="checkbox"/> 競賽成績優異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優異表現(請說明：)		
獲獎反饋心得			

獎助學金補助原因說明：

一、申請對象身分

- (一)身心障礙、單親家庭、依法核定之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等，可提出證明文件者。
- (二)家庭突然遭遇變故，致生活陷於困難，經班導師認定並以書面證明者（取得證明文件或經學校教師家訪後書面敘述）。
- (三)清寒證明，經班導師認定並以書面證明者。

二、獎助內容

符合上述申請對象身分任一條件及以下任一優良事蹟者，且由學校認定有具體事實，皆可透過學校申請定利好 YOUNG 獎助學金。

- 1、學業成績優良：全科目及格，且一科不限定科目達 80 分以上。（提供該學期全科成績單）
- 2、孝親楷模
- 3、競賽表現傑出(包含公立、私立教育機構主辦的競賽，具體說明競賽名稱及成果)
- 4、其他特殊優異表現(請學校具體說明特殊優異表現名稱)